

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01 號

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前項供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